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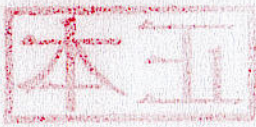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HLJYX-SSJ-202508-003(JQ)
样品名称 空气、公共用品用具
受检单位 加格达奇区汇兴旅馆
检测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8 月 28 日





说 明

一、检测报告未加盖红印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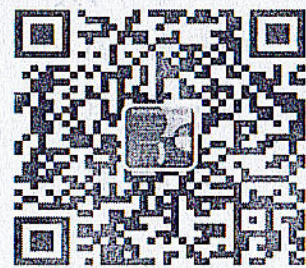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验样品负责。

四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仅限协议规定范围内用途有效，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二份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七、我公司仅对有效的完整检测报告负责。



扫二维码图案，加税供储 业务咨询

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九道街华富药业有限公司院内化验室（二楼东侧）

邮政编码：151100

联系电话：0455-7998678 13936029807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HLJYX-SSJ-202508-003(JQ)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 品 名 称	空气、公共用品用具	样品状态及包装	—
委 托 单 位	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 品 数 量	—
采 样 地 点	加格达奇区汇兴旅馆	采 样 人	樊昭怡、徐彦河
采 样 日 期	2025.08.21	检 测 完 成 日 期	2025.08.28
检 测 类 别	委托	评 价 标 准	GB 37488-2019
检测技术依据	GB/T 18204.1-2013、GB/T 18204.2-2014、GB/T 18204.4-2013。		
所用主要仪器	电子温湿度计、气体测定仪、可吸入颗粒物测定仪、电热恒温培养箱等。		
检测结果： 本次所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》（GB37488-2019）规定。 以下空白			
编制人	毕艳丽		
审核人	黄塔		
批准人	范艳光		
批准日期	2025 年 08 月 28 日		

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HLJYX-SSJ-202508-003(JQ)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要求	实测值	备注
1	111	二氧化碳/%	≤0.10	0.033	
2		甲醛/mg/m ³	≤0.10	0.03	
3		可吸入颗粒物/mg/m ³	≤0.15	0.048	
4	222	二氧化碳/%	≤0.10	0.032	
5		甲醛/mg/m ³	≤0.10	0.04	
6		可吸入颗粒物/mg/m ³	≤0.15	0.053	
7	床单	细菌总数/CFU/25cm ²	≤200	130	
8	被罩	细菌总数/CFU/25cm ²	≤200	140	
9	枕套	细菌总数/CFU/25cm ²	≤200	110	

以下空白

